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做好清明假期期间强对流天气 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起重机械安装等参建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4月3日下午至6日期间，我区将有强对流天气过程，并伴有8级左右雷雨大风和短时强降水，过程累积雨量30~60毫米，局部100毫米。本次强对流天气过程降雨时间长、累积雨量大，且恰逢清明假期，需注意防御雷电、短时大风和局地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对假期出行、安全生产造成的安全风险，并注意防御强降水及其可能导致的城乡积涝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。

根据大亚湾开发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清明假期期间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惠湾防办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强对流天气防御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预警期间应停尽停

要求各项目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本轮极端天气结束（以气象部门信息为准），所有管理人员务必在岗组织排查。重点排查山边、水边、低洼地带工地、塔机天然基础独立高度汛期安全情况，评估山体滑坡、基坑坍塌安全风险，提前搬迁危险区域办公生活区等人员场所，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固活动板房、脚手架等临时设施。

发布预警期间，各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（2023年版）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停止所有户外作业，特别是要立即停止高空作业、基坑、沟槽开挖、起重设备安装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等。

二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防范措施到位

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应急、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，落实值班值守工作，保持通讯畅通。本次假期期间，项目如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，要提级管控，严格按照“六不施工”要求，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三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应急处置

各有关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克服麻痹侥幸和厌战情绪，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，认真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有关物资、队伍的准备工作，提前联系落实好撤离场所，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及时上报，迅速行动，有效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
（2023年版）

2. 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防御暴雨自查自纠
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